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新兰世牛肉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0104MACD2PPC7M

许可证编号： JY26501041226670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162号
紫金长安二期南区1栋1层商业用房1-4号商铺

经营者：兰世荣

身份证号：622421****02204535

联系电话：158****722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162号
紫金长安二期南区1栋1层商业用房1-4号商铺

2025年1月6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当事人经营的油条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天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12月19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油条进行抽样,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30元/kg。2025年1月2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检验,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680。

经查,当事人已经营近2年,油条为店内自制食品,制作过程中使用泡打粉及油条膨松剂(泡打粉及油条膨松剂索证索票齐全),2024年12月19日共制作油条1.5kg,约15根,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过量使用泡打粉及油条膨松剂,使油条的铝残留超标,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店内15根油条已全部售出,其中1kg(约8根)用于抽样,抽样价格为30元/kg,剩余7根以2元/根全部售出,按照销售价格及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44元,货值金额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因油条属即食食品,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兰世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李博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3.对被委托人李博生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油条的来源及销售的情况;

4.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主体经营资格；

5.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6.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7.当事人提供制作过程中使用泡打粉及油条膨松剂的进货票据及检验报告。

2025年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条的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能意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且尚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里食品安全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0倍以上到13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44元；

二、罚款5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码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2月24日